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靜宜大學學則」及「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及休(退)學規定依照「靜宜大學學則」辦理。
- 第三條 碩士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標準修習，非法律相關學系畢業者須補修法學專業學分，於達成畢業標準時，授予碩士學位；畢業標準內容如有變動，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則修習。
- 第四條 碩士生各科學業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 第五條 碩士生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研讀，並通過總測驗，始得申請學位(口試)考試。
- 第六條 本系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並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本碩士論文後，由本校授與法律學碩士學位。
- 第七條 本校授與之法律學碩士學位，如證實其碩士論文有抄襲、他人代寫或舞弊之情事時，報請教務處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指導教授資格者，須經系務會議認定。
碩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優先，但本系無領域相關之專任教師者，得敦請本系所兼任教師任之，本系兼任教師亦無領域相關者，始得敦請非本系教師任之，且皆需報經本系主任核可。
碩士生須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以前繳交「碩士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提報單」，如至二年級下學期仍未尋得論文指導教授者，由本系主任指定本系專任教師為該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
每位專任教師每一屆指導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合計不得超過 4 人為原則。
- 第九條 一、碩士生於論文指導期間應積極與指導教授聯繫討論研究計畫之執行與論文撰寫狀況，若超過兩個月未與指導教授聯繫討論研究進行狀況或論文撰寫內容，指導老師得決定終止指導，由碩士生另選其他老師作為指導教授。
二、碩士生提出論文計畫書，須經指導教授審核。如變更研究課題，以致與原計畫內容明顯不符時，須視同新碩士論文研究計畫，重新申請。
-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碩士生應即與各委員聯絡，洽定考試時間，並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事先審閱。前項論文送達之時間，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
- 第十一條 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繳交碩士論文數本予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圖書室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所為之口試無效。碩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出席委員審查確實，記明於評分表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三條 碩士班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繳交論文題目及摘要，提送系務會議審查，確認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後，再提出論文初稿發表，始得舉行學位考試，並經學位考試及格及論文發表程序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配合時程說明如下：
一、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三個月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

二、提出申請：第一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六月三十日止。

三、學位考試：第一學期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四、論文發表需配合每學期本系舉辦研討會時程進行發表之。

五、繳交論文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二月二十八日止，第二學期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形式代替論文口試，其認定基準依據「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基準」。

第十五條 碩士生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時，應請指導老師推薦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由校長聘任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擔任該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考試委員資格者，須經系務會議認定。

碩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七條 每場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十九條 碩士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關於獎助學金之請領相關規定，悉依「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2 年 04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